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斌

胡北



史录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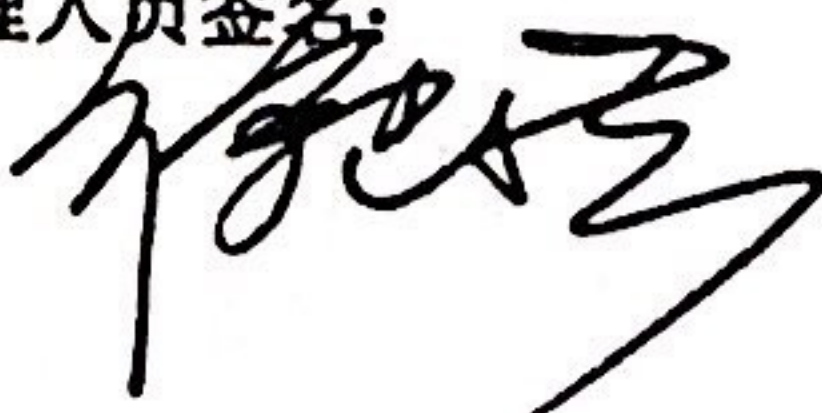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王如伟

张伟良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建洪

杨俊德

杨贤民

徐春玲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